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教育”理念，构建“四为”教育体系，打造一流本科教育，进一步优化本学院的专业结构布局，更好地推动本学院材料类专业内涵建设和发展，推进本科招生与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特制订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书记和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成员为各系所和专业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材料类专业分流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三条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学院坚持信息公开原则，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业分流机制及实施程序，并及时公布各专业分流的具体方案、工作程序、时间安排以及分流结果等信息，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四条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原则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志趣、志向和特长，依据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第五条 适度引导和合理调配的原则

对专业分流进行适当引导和调配，使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相对平衡，激发各专业提高办学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学生培养质量和学科专业的持续发展，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第六条 成绩优先和鼓励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原则上按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取得选择专业的优先权，但鼓励符合准入条件的学生按直通车模式进行专业分流。

本科生第一学年的成绩以及排名由本科生院统一负责。

第三章 分流对象

第七条 分流对象

本次专业分流的主要对象为我院级材料类本科生，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应用化学两个专业进行分流，同时接收我校 2018 级本科生（工科/理科）跨大类选择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应用化学两个专业。

第八条 分流指标和要求

| 序号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2018 级拟接收 转入学生数 | 备注 |
|----|-----------------|---------|--------------------|--------------------|
| 1 | 先进材料与纳米 科技学院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0 | 要求在专业排名 前 60%之内 |
| 2 | 先进材料与纳米 科技学院 | 应用化学 | 10 | 要求在专业排名 前 60%之内 |

说明：排名在各自专业前 20%的全校 2018 级本科生（工科/理科）可直接录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指导与摸底阶段

通过专业导学课程、专业分流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组织学生进行志愿预填报，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第十条 申报阶段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本学院的各专业分流志愿，学院将对学生的申请志愿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分流模式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方案，本学院专业分流分为三种类型：按成绩专业分流、直通车模式专业分流、跨大类专业选择，先按成绩进行大类内专业分流，再按直通车模式专业分流和一般跨大类专业选择。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参加专业分流的同学，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

第十二条 分流阶段

1、按成绩专业分流

各专业按照第一志愿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底，确定接收名单。

如果第一志愿不足的专业根据第二志愿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以此类推确定。

原来是本专业的学生，第一志愿仍为本专业的，具有最高优先录取权。

上述分流过程中，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第一学年高等数学学分绩点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其次再按数学学分绩点和英语学分绩点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2、直通车模式专业分流

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教育”理念，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与学科竞赛活动，满足相关条件者可参加直通车专业分流。

3、跨大类专业选择

学院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机械类/测控专业之间跨大类专业选择。转专业后需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自行安排补修相关课程。

第十三条 公示结果

公示专业分流结果，为期三个工作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意见，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专业分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本科生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专业分流实施方案适用于我校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9.06.25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计划表

| 序号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2018 级拟接收 转入学生数 | 备注 |
|----|-----------------|---------|--------------------|----------------------------|
| | 先进材料与纳米 科技学院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0 | 要求在专业排 名前 60% 之内 |
| | 先进材料与纳米 科技学院 | 应用化学 | 10 | 要求在专业排 名前 60% 之内 |

各学院及书院转专业咨询人名单

| 序号 | 学院名称 | 咨询人 | 咨询电话 |
|----|-------------|-----|--------------------|
| |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 杜小红 | 18706856920 |
| | | | |
| | | | |